

支那分割之運命駁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首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

全部一冊

定價大洋五角

原著者 日本中島 端

編譯者 北洋法政學會

發行者 北洋法政學會

印刷所 華新印刷局
天津東馬路六吉里胡同

發行所 北洋法政學會
天津新開河北洋法政專門學校內

代售處 各省大書坊



譯序

前月東報載日人中島端氏著支那分割之運命大書特書。頗怪惑其名。既出版。同人讀之。觀其於吾國朝野上下。政務之鉅。里巷之瑣。歷詆靡遺。輒憤恨皆裂。彼固自居於知者之列。若謂言之皆驗。而觀國者亦或以其詳纖若斯。信而可稽。是誣者終。於誣惑者無窮期也。相與詢謀。擬辭而闢之。以存吾真。僉曰。善。遂譯而加駁。蓋世之覘人國者。其用意固別有在。則夫窮毀狂詬。亦固其所。而人之愛其國。恒自視爲尊嚴。神聖。而竭擁護之責。又人之情也。莊子曰。『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與若不能相知也。』然而是非之間。信乎。其有間矣。說者曰。諱疾莫深。望而却走。運劫所致。古今同慨。網疴縱云退剝。新機時虞漂搖。中區魚爛。元氣湮耗。猶復虛憍。瞑眩。馳騁域中。瞻矚所謂大人先生。亦復自廁於狙公之流。未聞有所通翔。盱顧。有以待其後。自不言而人言之。此實吾國之傷痛。借影也。抑又聞之。動力之引。必傾其端。新進所軼。強力者無從而持。徵諸先例。美血戰八年。法歷經革命。艱阻困苦。卒履歐境。吾國改革。僅逾半載。秩序恢復。遂有今日。雖遺憾孔多。近古以來。未之有也。夫人。心者。立國之基。而民習者。以漸而易。禹域大陸。列祖列宗所遺留之精神。實未盡湮沒於耑制魔王之下。而吾民族之靈光。巋然磅礴蓄積。洞足以光煊東大陸。而無汗二十年而往。必有驗者。茲固非吾人之眇然自大者也。污德之遺。何國能免。法美先進。寧曰絕無。彼鬼瞰沉沉。禍心所伏。竟悍然媒孽之曰。是固所以構成亡國命運者也。斯則吾族雖心死氣盡。萬劫而期期不認者也。是二說者。其合也耶。其不合也耶。果其有以合也。則知其解。

者。是。旦。暮。遇。之。也。又。何。暇。深。怒。固。拒。於。其。間。哉。雖。然。世。之。覘。人。國。者。彼。其。所。謂。亡。國。之。運。命。者。固。至。無。定。亡。不。亡。固。有。以。致。而。人。之。愛。其。國。也。固。非。僅。可。以。言。語。而。愛。其。國。言。語。之。外。必。有。繫。其。國。存。亡。之。運。命。者。而。國。始。可。以。不。亡。斯。亦。在。愛。其。國。者。審。處。之。而。自。擇。之。而。已。矣。顧。審。處。之。而。自。擇。之。非。盡。可。責。之。一。二。人。羣。國。人。審。處。而。自。擇。所。以。存。之。道。則。雖。覘。人。國。者。陰。狡。萬。能。亡。國。之。運。命。之。口。日。聒。於。國。內。外。無。害。也。斯。則。本。會。區。區。之。微。詣。也。夫。

大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 日北洋法政學會

譯例

一此書係著者有意污蔑吾國故譯文之後每加案語以闢其謬因名曰支那分割之運命駁議

一駁議於文意複雜時則作二則

一遙譯之餘更加眉批以補駁議之不足

一原注仍標以括弧譯者附注則用小字雙行列於原文下以示區別

一原書有三處繫以附文以引申其義按其性質實爲注疏今照原注例括之以弧以免與駁議混

一原書篇中欄上有作標題者有似標題而實非者殊嫌蕪雜且與眉批相混置之書首目錄下亦有未安茲一律不著

一吾國爲二十二行省著者每曰二十一省不知是何肺腑茲特仍其舊以使我國民猛省

一著者每稱清帝去位曰支那亡國著者不解亡國易代之分可鄙可惡亦仍之以彰其醜

一譯此書者志在普及使人人知日人對中華之感情故書價僅取足印費與借以牟利者不同

一此書倉卒付印紕繆之處恐不能免閱者諒之

原序

支那二十世紀之謎也。能解此謎者。可以霸東亞。可以雄五洲。然解謎必有鍵。鍵果何物。昔秦昭王遣使者遣君王后玉連環曰。齊多智。而解此環不。君王后引錐椎破之。謝秦使曰。謹以解矣。善哉。君王后之斷也。鐵錐一下。紛糾立決。解謎之術亦無他。斷之一字而已。雖然。斷之本在信。信之本在內省。不疚。抑不知今之欲解此謎者。將操何術乎。此書雖區區二篇。有善讀者。當於解謎之術。思過半矣。

明治四十五年四月

復堂學人

支那分割之運命駁議目錄

上編

緒論

袁世凱之月旦

孫逸仙之月旦

共和政體之將來

支那人無共和國民之資格 || 無共和之歷史 || 無共和之思想

支那人無共和國民之素養

支那人無共和之信念

支那人之虛勢

支那人有省分觀念無國家觀念

支那人之運命

下編

東亞之門羅主義

日本與支那分割

目錄

目錄

日本與支那分割之方畧

日本與支那分割之利害

日本百年後之運命

日本之教育

日本之實業

日本之陸海軍

日本之外交

日本之憲政

世道人心之一大危機

日本國民之覺悟

支那分割之運命駁議目錄終

支那分割之運命駁議

上篇

緒論

傳曰。耕當問奴。織當問婢。余不學無術。一貧窶之鄙夫耳。何足以語當世之務。然默觀近日以來。我國朝野人士之言行。實有不勝其駭異者。不知此輩何以當今日中外多事之秋。尙徬徨於醉生夢死之中而不悟也。其證不遠。則支那目下問題是已。

醉生夢死
之說謂爲
天奪之魄
也可謂爲
鼠目寸光
也亦可

此次支那內亂。自黎元洪發難於武漢始。實我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十一日也。然愛親覺羅氏亡國之象。發現已久。非自近一二年始也。履霜堅冰。由來漸矣。自識者觀之。十月十一日之變。不能訝其早。猶覺訝其晚耳。

吾國光復
之日著者
乃謂爲亡
國之日立
言絕奇宅
心絕險

然而所謂熟悉支那情形者。留心外交者。經世家。政論家。於十月十一日以前。未嘗有一人言及支那之亡國者。不惟居國內之朝野人士爲然也。其流寓支那而足跡徧國中者。乃至有新知识之教師者。實業家。新聞通信員。亦未嘗有一人豫言支那之革命者。間有能言之者。羣將嗤之以鼻。以爲支那人無革命之資格。不足以圖此大事也。夫夢風雲於異日。策戰國之縱橫。以爲功名事業。唾手可得者。腐儒之空想耳。適足以見其人思想之陋。識時務者。豈宜如是乎。又不惟民間之人士爲然也。若外交界之領事。商務官。及陸海軍人。亦莫不如是。藉曰不然。試以此等問題。問於北京我國之公使館員。於四十四年十月十

堂憲法
而曰欽
此吾人
以革命
桓武原
桓中士
吾人革
昔舉學
此舉神
共所州
能籌以
資院命
議政院
待局奄
政府之
所以不
革此命
不得人

上編 緒論

二

一日前。果有一人思及支那之革命者乎。即或有之。而伊集院公使青木軍門等之腦中。決無此等思想。可斷言也。矧彼翻譯書記。碌碌寡識者流乎。蓋人人皆謂欽定憲法已頒。民刑法草案已成。支那法制之基礎。可謂定矣。三十六鎮之兵已備。四十八鎮之計畫。亦將次第告成。支那之武力。不可侮矣。有大學。有中學。有小學。二十一行省之教育。不患不普及矣。有資政院。有諮議局。支那之憲政。亦可由此着着進行矣。孰意一夫倡亂。武漢震動。未及旬日。江南各省。悉湧革命之潮。於是吾國朝野上下之政客。外交家。熟悉支那情形者。議論紛如。或曰。支那革命之漸。非自今日始也。拳匪亂時。先已有其徵矣。或曰。愛親覺羅氏之天下。實應亡於洪楊之亂。至今日而始有革命之舉。無足奇也。或曰。支那之內亂。非自今日始也。自政治法律以至軍政防備財務經濟教育宗教。無一非亡國之象。所謂睡獅者。非真睡獅也。半生半死之獅耳。諸如此類。更僕難數。由前言之。則支那內亂。不應發於今日。由後言之。則愛親覺羅氏之衰運。似已早在人人意料之中。夫一國之興亡。一朝之安危。豈朝夕所能轉移者哉。而今之談支那問題者。在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前。皆稱其爲大有爲之國。屬望無已。在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後。又遽指其滅亡之跡而無遺。使前之言而中。則目前之亂。胡爲而起。使後之說而信。則以前之觀察。豫想妄斷而已。皮相之見而已。然前日之言支那太平者。即今日之言支那亡國者也。前後矛盾。毫無羞耻。反傲然俯視吾儕。而自標榜曰。外交家。曰政論家。曰經世家。曰熟悉支那情形者。此輩心理。真余所大惑不解者也。不知彼觀察政治評論得失者。果真面目乎。抑如空中樓閣。徒有其名而無其實耶。

抑知養革
軍之勢即
袁氏所以
展其抱負
者乎

初。黎元洪之据武漢也。官軍未遽動。於是外交家。及熟悉支那情形者。又從而爲之說曰。革軍前據長江。後控湖澤。有猛虎負隅之勢。官軍集者雖多。恐亦不易下也。或曰。黎元洪既舉大事。不急籌邀擊官軍之策。惟思苟延殘喘。偷安一時。非知兵畧者也。已而南北各省。前後響應。爲武漢之聲援。北京政府。亦知時局之日艱。而有起用袁世凱之說。論者又復爲揣摩之辭曰。袁氏果出山乎。袁氏不出。如四萬萬蒼生何。無何袁氏果起用矣。論者又云。袁氏既出。彼不能無成算也。旬日之後。當可表見。顧袁氏雖出。而時局之艱。日甚一日。二十一省之鼎沸。似終無可補救者。

無何袁世凱不從軍南征。先入京師。遂有皇帝罪己之詔。繼又有攝政王引罪之請。人人又云。今日朝廷之事權。全掌握於袁氏之手。袁氏之得以發揮其抱負。將自茲始乎。然革軍之氣勢益熾。上海陷。蘇州陷。杭州亦陷。而各省風潮愈急矣。

已而北軍大破革軍。一舉而拔漢陽。黃興以下。僅以身免。羣趨長江下游。人人又云。漢陽既下。武昌危在旦夕。自龜山發砲。俯而擊之。武昌城郭。立成齏粉。革軍無噍類矣。然而官軍持重。不敢少動。革軍亦死守武昌。無沮喪之色。後五六日。南京爲革軍所得。張人駿鐵良先逃。張勳亦奔徐州。長江下流大震。

未幾。革軍建設中華民國。推孫逸仙爲大總統。人人又云。共和政府。基礎定矣。二十一省中。未承認共和者。東三省直隸河南山東而已。大局不言可知也。然而革軍以財源不繼。軍需無着。日日聲言北伐。聲言進攻。卒不果。官軍亦以財力涸竭。士氣不振。未能即出征討之師。彼此相持。雌雄未決。人人又云。支那人

之國民性。未可以常識律也。今革軍已無北伐之實力。官軍亦無南下之氣勢。此後南北將爭是非於筆舌之間。不能決勝負於戰場之上矣。夫如是。則南自南。北自北。除劃界分立之外。無他途也。然而官革兩軍。不遑交綏。時局紛亂益甚。不知何時方終局也。

已而南北之和議起。唐伍兩全權相會於上海。人人又云。孫袁二人之格鬪。將自茲始乎。彼二人之智勇。孰優孰劣。不久可以見矣。於是有朝頌孫而夕讚袁者。議論紛如。莫衷一是。或曰。袁氏爲君主黨。完全主張立憲者也。伊之所以停戰議和者。實以財政困難。不得已而出此。非其本心也。設一旦軍資有所補給。必復舉兵南下。爲勦滅之計。或云。孫逸仙者。共和主義之化身也。有生死不移之魄力。必不能爲袁氏甘言所動。一旦和議不諧。必將率革命健兒。長驅以入燕京。作廓清之快舉也。是二人者。絕對不能相合。如水火冰炭之不相容。其終必出於決裂者勢也。然伍唐兩全權之應酬談判。遲遲未得要領。延期復延期。數傳決裂。而終未決裂。孫袁二人之手段。亦不可得而見。

萬不得已。清帝退位。宣布共和。或云。皇上退位。或云。皇上退政。或云。建都北京。或云。建都南京。或云。皇帝尊號。必須世襲。或云。皇帝尊號。限於一代。彼此所爭者。口舌之勝負。非肝膽之披摑也。枝葉末節之吹求。非根本之解決也。當是時也。人人又揣摩其趨向。臆測其形勢。須臾之間。千變萬化。莫可方物。

今也。清帝已去位矣。愛親覺羅氏之社稷。已滅亡矣。於是袁世凱傲然自稱爲新過渡政府之首領。而膺組織臨時政府之大任。彼之意滿氣驕。若以爲天下之事。盡在余一人掌握之中者。而論者又從而爲之。

說曰。清廷已亡矣。新過渡政府。不在北京。其在天津乎。方今南方革黨首領。大半納款於袁氏。孫黃以下之純粹共和黨人。有日形凋落之勢。成南北一統之大業者。非袁氏其誰乎。且也。莫禮遜一流之歐洲通信員。又從而大加鼓吹。專事頌讚袁氏之爲人。稱之爲四百州中之大英雄。四萬萬人之救世主。甚有擬之爲克林威爾拿破崙者。不倫不類。真不足當識者一噓也。

譯者曰。日人天性褊嗇。眼光絕短。好騰口舌。模稜推移。鮮所適中。著者斯篇描寫盡致。將島民浮薄之態。全盤托出矣。而獨不悟已亦正犯此病。東坡詩云。但聞烟外鐘。不見烟中寺。著者心曲恰有是境。又如水滸傳花和尚大鬧五台山。罵其同儕曰。我要不是看師父面上。把你們這禿驢。個個打殺而忘其頂上圓光也。呵呵。

譯者又曰。探著者謬論發動之源有三。一曰功名。心凡小有才者。多喜國家多事。以便行其自私自利之心。逞其不仁不義之志。遂其可羞可恥之功名事業。以自榮而耀人。假志士之名。收市獮之利。推其用意。直欲以窮兵黷武。餌其政府。政府而已。可乘機以獵功名耳。二曰野心。是書開宗明義。即首詆其朝野上下。當中國多事之秋。尙徬徨於醉生夢死之中。不能明斷果決。急起而分割中國。嗟乎中日素稱同種同文。何此不祥之言。竟出自友邦人士之口也。夫戰爭之禍慘矣。拿破崙遠征也。普法戰爭也。日俄戰爭也。成吉思汗西侵也。耗幾許之資財。喪若干之生命。寡人妻。孤人子。獨人父母。進步爲之阻。害學術爲之萎靡。戰血光中。炮彈灰裏。所贏得者東鄉大將之智勇。畢士麥之手段。成吉思汗拿破崙

之威名而已。他無有也。此持人道主義者所深痛恨。以其徒能滿足少數武斷政治家及海陸軍人等之功名心。資本家之取利心。而所謂國威國光者盡虛榮也。軍人戰場上之相殘。有同禽獸。居今之世。猶不能脫食肉競爭之階級。誠足爲吾人類羞矣。今著者必欲懲愚其國人爲擾亂世界和平之戎首。無論吾國革命後。民氣不可輕侮。惜曰中國果見分割。列強以均勢不相下。吾國民各思以熱血染盡山河。東亞戰禍將無終極。就令炎黃遺裔。肝腦塗盡。神州曠野。闕其無人。日本對此戰血餘腥之亞東大陸。孑然三島。欲進而圖中原。則遭列強之鉗制。欲退而守空島。則苦孤立而無援。燦爛櫻花之海國。恐沈沒於太平洋。驚濤駭浪之中。嗚呼著者可以醒矣。三曰鬱憤。著者譏其國人可謂至矣。內而政府政黨實業家教育家。外而公使領事商務官新聞通信員。以至在外國爲教師者。無一不受其譏嘲。然則日本朝野上下。果無一人足以當著者意乎。蓋著者小有才智而未見用。故牢騷抑鬱不平之氣。字裏行間。鋒稜時露。籍煽動風雲之畧。作發舒憤慨之資。硜硜小人。吾又奚責者。緒論雖簡。著者哀懷於茲盡露矣。

袁世凱之月旦

島人仇袁
之機即伏
於此

袁世凱果爲何如人乎。乃一反覆無常之小人耳。內無文治之才。外無武勳之畧。無幹旋危局之能。無洞見大勢之識。徒知銜小惠。弄小術。以獻媚於上官。買歡於外國。以固自己之權勢地位而已。彼豈以國利民福爲心者哉。如曰不信。試讀彼二十年來之歷史。彼不過李鴻章一私人耳。特以其小有才氣。出爲朝鮮公使。偶有明治十七年京城之亂。以金朴二人之拙策。竹添公使之迂闊（實則爲某某元勳之失計）我廟堂之曖昧外交政策。朝鮮王之昏庸。相依相輔。遂演出絕大之失敗。使彼一躍而爲三國間之人物矣。方其得志乘勢之時。舉鷄林八道。悉在彼一呼一吸之中。有副王之觀焉。然二十七年之役。我國舉大軍以入朝鮮也。彼早已抱頭鼠竄。無所策畫。及我軍陷遼東。舉旅順。行且盟於北京城下。亦不知袁氏何在也。夫如是而袁氏權畧。亦可想見矣。

光緒皇帝用康梁之言。計畫新政。頗有不利於西太后者。又恐守舊者之反抗也。竊與袁氏約。欲用彼部下精兵八千人以自固。袁始許而後叛之。并依榮祿而密訴於太后。於是光緒帝囚六君子。斬新政萌芽。亦大受其摧殘。此中外人士所扼腕太息爲支那痛惜者也。袁氏爲人反覆。有如此者。

此後以榮祿爲其主人。西太后爲其護符。日夕迎其歡心。助其私曲。無所不至。無所不爲。由是攀援而上。寢假爲北洋大臣直隸總督矣。寢假爲二十一省督撫中之第一人矣。寢假爲支那唯一之大政治家大外交家矣。然西太后始雖愛之。至晚年則頗有疑彼之心。故採鐵良之策。藉兵制統一之名。遂收其年來

養成三鎮之兵權。繼且解直隸總督之職。而使任外務部尚書兼軍機大臣焉。蓋名雖重用之。實則奪其權而預防其跋扈。其後與張之洞同入中央政府。張以老成碩望居其上。袁遂不得自擅。當時慶王領袖軍機。袁見其貪婪愚劣之易與也。又深相結納。思以保全其祿位。然自是彼遂無所建白矣。

及西太后光緒帝先後病篤。（或傳帝后二人自知不起。嘗相對慟哭。爲世凱等所誤。恨不能全母子生前之歡。）皇嗣未定。醇王帝之弟也。王之長子。帝之至親也。醇王固銜世凱之賣帝者。而爲嗣皇之生父。世凱之所深忌也。且慶王亦竊有立我長孫（即振貝子之男）之志。於是二人相謀。排斥醇王之子。然卒不成。既而帝后相繼殂落。或云宜立長君。或云宜擇至親。世凱見陰謀之不遂也。更思有以媚醇王。一日值親貴大臣會議之席。突然曰。今國家大事。無有急於冊立皇嗣者。顧誰堪踐此大位。竊謂非醇王不可。蓋爲先皇之至親。且叶於長君之義也。醇王素稱寬厚長者。聞其言。怒不可遏。厲聲叱之曰。世凱何物。如斯放肆。拍案案仆。一座皆股慄。世凱亦不覺色喪。幸某王爲之辭。又以大喪爲言。幸免於患。其陰狡如此。（此一事亦其去位之一近因）

當宣統即位。醇王攝政。世凱即被斥。蓋光緒太后。素不喜袁之爲人也。（或言光緒既崩后。偶檢點其御物。得其遺書於筐中。讀至帝悔恨爲世凱所賣一段。慟哭不已。自是遂深憎世凱。）王亦以袁之心曲。終不利於皇家。將殺之。袁聞之。服奴僕服。倉卒出都。逃至天津。袁懇英公使及某某公使。復得同僚爲之解說。幸克保全首領。放還故山。其怯懦如此。

專制帝王
家語之
天要有所
自安見爲
袁所造至
竟廢誤國
起用老成
副又一般
人民之心
理鳥得謂
袁思乘機
任意周內
詭譎亦何
損於英雄
罪已詔乃
澤軍所迫
與袁何涉
更何言復
仇
使皇族而
宜入內閣
者則以國
於此何以
爲憲法所
禁
陰險又何
損於英雄

世凱既獲罪。歸臥河南者一三年。時有凱觀之心。思有以報醇王。竊與慶王徐世昌交通。以蜚語中傷宮廷。或云攝政王與太后有中葦之嫌。或云太后欲干涉政治。與王妃相傾軋。宮中將大起風潮。或云軍事外交。責重事繁。非年少無經驗者所能勝任。非起用世凱不可。乘機伺隙。畫策匪懈。其詭譎如此。此次武昌亂起。慶王以下。袁之私黨。皆爲之幹旋。內外呼應。始有起用之說。彼乃故不動聲色。再三再四。招之不來。及應慶王之請而出。又不遽入北京。猶作如進如退之態度。未幾以殺革黨氣燄爲名。先頒清皇罪己之詔。夫罪己詔者。攝政王之謝罪狀。彈劾案也。彼於是演復仇之第一齣矣。又假資政院公論。建親貴王公不宜入內閣之議。悉置皇族大臣於政治圈外。（朗貝勒之內閣副總理洵貝勒之海軍大臣濤貝勒之參謀總長澤公之度支部大臣肅親王之理藩部大臣同時解職）并於其年來之恩人而兼私黨之慶王。亦排之使去。於是自內閣以至禁衛軍之將校步軍之統領。莫非其羽翼。又見諸王之暗愚怯懦。屏息無爲。而中外無復異議也。遂矯太后旨。數攝政王罪。給以五萬元乾俸而罷之。視王不啻幽囚。彼於是演復仇第二齣矣。蓋其初起也。非爲國民。非爲皇家。一欲借公事以復仇。一則假國家之名。以政權爲私物耳。其心術之陰險如此。

其初見武昌兵亂。視爲尋常小事。以黎氏若易與者。思以富貴功名誘之。黎氏斥之曰。此次元洪舉兵。純出於討君吊民之意。美官重祿。非屑受也。袁不禁中心忸怩。及漢陽既陷。武昌僅隔一衣帶之水。乃以官軍之重砲。俯瞰射擊。知革軍不能支也。則又召還馮國璋。而不窮追。其意謂元洪在彼。他人皆不能制。獨